

权威发布

「十条措施」

1. 开通惠企利企绿色通道
2. 最高效率办理涉企审批
3. 优化涉企交通管理服务
4. 严打涉企突出违法犯罪
5. 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
6. 强化企业周边治安防控
7.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
8. 全力维护企业合法信誉
9. 建立警企联系服务机制
10. 畅通企业监督投诉渠道



亮出惠企清单 划定底线红线

淄博市公安机关“十措施”“十严禁” 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

03版

「十条严禁」

- 1 严禁涉企案事件有警不出、有案不立、压案不查
- 2 严禁执法服务过程中冷硬横推、推诿扯皮，损害公安队伍形象
- 3 严禁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借管理审批权限“吃拿卡要”，侵害企业利益
- 4 严禁对企业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、滥处滥罚，越权检查、越权执法、越权办案
- 5 严禁变相设置行政审批项目，擅自增设审批条件、增加审批环节
- 6 严禁违规插手经济纠纷、插手案件，办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，损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
- 7 严禁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，侵占、挪用企业财物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
- 8 严禁向企业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拉赞助，利用企业报销，变相收取各类费用
- 9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利用职权参与企业经营、在企业兼职和参股，谋取不当利益
- 10 严禁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健身、旅游等，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



距离鲁港经济合作
洽谈会开幕
还有 14 天

2021中国金融与产业发展(淄博)峰会今开幕

科技创新赋能产业绿色转型

“碳中和”下淄博如何抢抓产业转型机遇?听听专家怎么说

04版